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09091 4512 06395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4〕112号

关于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 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关于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3〕0049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

二、项目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九德路（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自政府大街至台湖镇再生水厂，沿九德路新建 DN500 中压 A 燃气管线 900 米，其中，政府大街至张台路段 DN500 干线位于九德路永中以西 34.5 米，张台路至现状台湖镇再生水厂段 DN500 干线位于九德路永中以西 24.5 米（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78.27 万元，全部由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六、各种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市及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九、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

(联系人：节能科 赵明；联系电话：695477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九德路城市段（京哈高速公路~张台路）市政配套天然气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社会信息代码：91110000795951626B

项目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2.52			核准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设计	全部	15.82			核准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施工	全部	220.32			核准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监理	全部	10.56			核准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设备	无					
材料	管材、阀门等	94.88			核准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其他	基本预备费等其他	34.17	不涉及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